



5.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5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检察院的（项目名称）覃塘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覃塘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龙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1人，营业收入为554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龙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9日





5.2附件：《小微企业名录》查询截图





5.3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

广西龙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龙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9 日

